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目录

1、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1.5 辐射.....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标准.....	25
6.2 废气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2 验收监测点位.....	2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5
10.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5
10.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5
10.2.4 固废.....	36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3 卫生防护距离.....	3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6
10.5 总结论.....	37
10.6 建议.....	37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 209 号

投资总额：环评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9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红木家具300套。
2	环评	2022年11月，由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年3月2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1第0125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并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于2024年5月着手开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209号的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按照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其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于2024年7月形成了《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4)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15)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1 第 0125 号)，2023 年 3 月 29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 209 号，利用原有厂房 9000 平方米实施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38 分 52.356 秒，31 度 42 分 57.483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现状：项目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胜义路，北侧为阳光大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厂界四周	/	/	（GB3096-2008）2 类标准
	小金家	南侧	13 米	15 户	
地下水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走马塘（纳污河道）	西北	794	小河	（GB3838-2002）III 类水质
	官塘	西南	4350	/	
	望虞河	东南	4720	大河	
生态环境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官塘）	东南	4300	23.1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表 3.1-2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小金家	0	-95	居民区	约1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	13
西漕泾	0	96	居民区	约24户		北	67
杨家宕	224	329	居民区	约25户		东北	358
白墩岸	-124	473	居民区	约12户		西北	410
赵家宕	-157	-273	居民区	约18户		西南	261
金家苑	87	-474	居民区	约118户		东南	411
大金家苑	175	-309	居民区	约46户		东南	274

表 3.1-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走马塘	水质	794	-230	759	0	0	0	0	无
官塘		4350	4080	-1078	0	6750	-1903	-2990	无
望虞河		4720	3910	-5066	0	5320	1732	-5030	无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相符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相符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运行 2400 小时。	相符		
主体工程	利用原有厂房 9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利用原有厂房 9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相符		
公辅工程	给水	1035t/a	1035t/a	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828t/a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828t/a	相符	
	供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相符	
	废气处理	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相符
		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相符
拖漆产生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	相符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排放	织排放	
	拖漆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相符
	食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P2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	相符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相符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200m ²	200m ²	相符
	危险废物	10m ²	10m ²	相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	相符
	餐厨垃圾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单片自动纵锯机	/	1	1	0	相符
2	摇臂式圆锯机	/	2	2	0	相符
3	自动刨木机	/	2	2	0	相符
4	细木工带锯机	/	2	2	0	相符
5	燕尾榫机	/	1	1	0	相符
6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3	3	0	相符
7	方眼机	/	4	4	0	相符
8	纵剖木工圆锯机	/	4	4	0	相符
9	宽带砂光机	/	2	2	0	相符
10	精密裁板机	/	1	1	0	相符
11	木工铣床	/	1	1	0	相符
12	单头直榫开榫机	/	2	2	0	相符
13	卧式双端开榫机	/	1	1	0	相符
14	木工镂铣机	/	1	1	0	相符
15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7B	5	5	0	相符
16	平刨机	/	2	2	0	相符
17	除湿机	/	3	3	0	相符
18	空压机	/	5	5	0	相符
19	砂带机	/	4	4	0	相符
20	电脑雕刻机	/	4	4	0	相符
21	数控机床	/	12	12	0	相符
22	木材烘干处理器	/	2	2	0	相符
23	卧式带锯机	/	1	1	0	相符
24	镂孔机	/	2	2	0	相符
25	车床	/	2	2	0	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红木原木	50	50	0	相符
2	天然生漆	0.2	0.2	0	相符
3	蜂蜡	0.04	0.04	0	相符
4	聚氨酯清漆	0.124	0.124	0	相符
5	固化剂	0.062	0.062	0	相符
6	石膏粉	0.1	0.1	0	相符
7	色粉	0.01	0.01	0	相符
8	砂纸	4000 张	4000 张	0	相符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运营 300d，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03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828t/a。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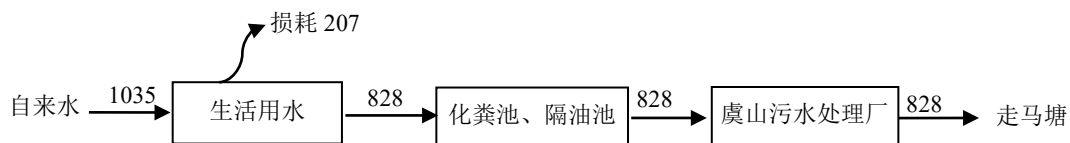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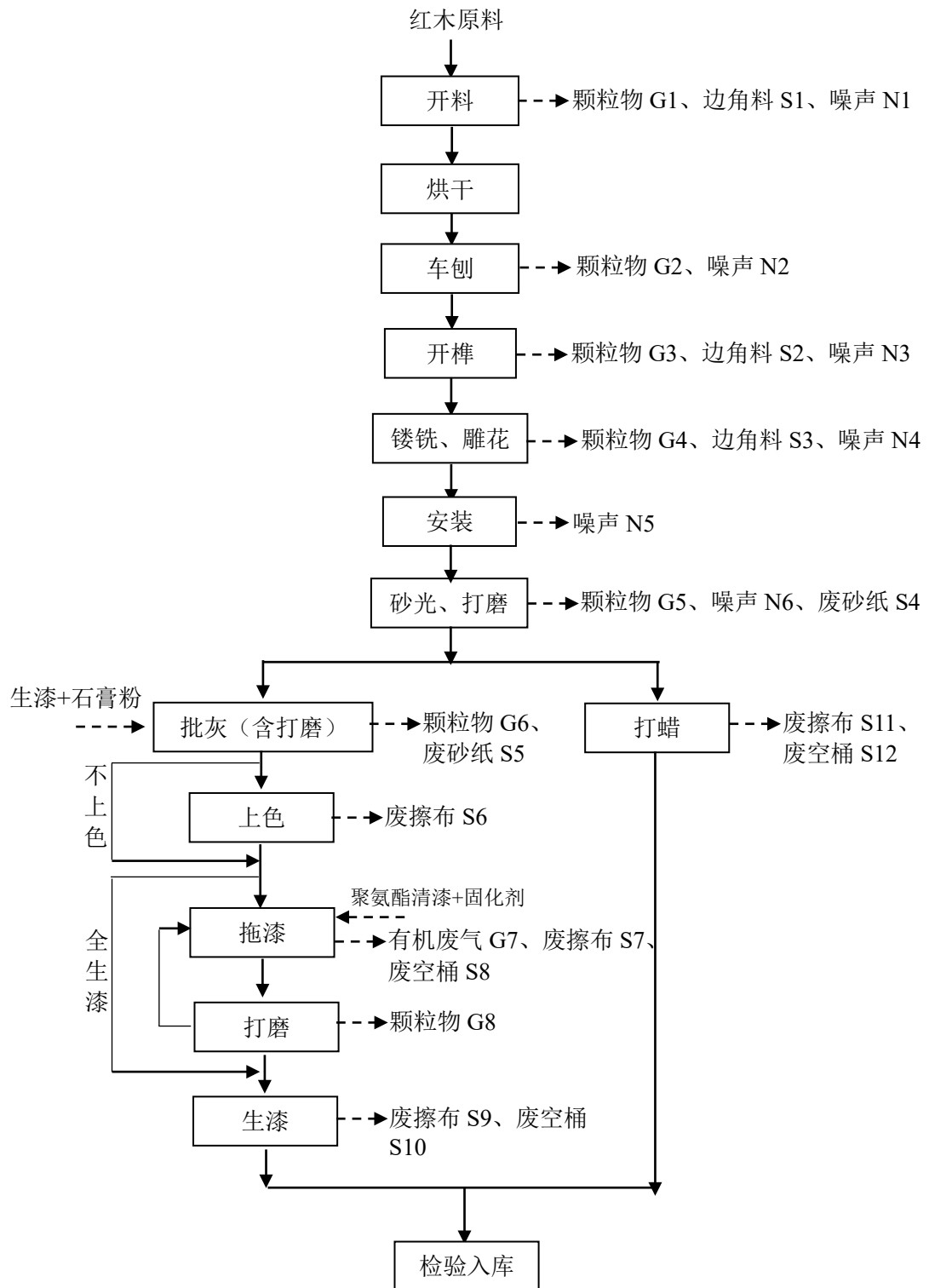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开料：外购的红木原料采用各类带锯机进行开料，使其满足家具生产形状要求，开料过程会产生开料颗粒物 G1，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2) 烘干：将开好料的木材采用电烘干机进行烘干。

(3) 车刨：开料中不平整的木材先用刨机进行加工平滑，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 以及噪声 N2。

(4) 开榫：按照工艺要求，红木家具的连接部位均采用榫卯结构，不用螺钉来固定组件，本项目采用开榫机打榫、凿眼，出榫和凿眼需要紧密配合，尺寸一致。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3。

(5) 镂铣、雕花：铣削是将木材固定，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木材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的工艺，项目采用立铣机对木材进行形状加工，已形成特定要求的接口、形状等；同时根据设计图案或花纹进行机器雕刻，精加工原木表面，满足客户需求。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4、边角料 S3 以及噪声 N4。

(6) 安装：将分体制作后的部件进行拼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5。

(7) 砂光、打磨：组装好的家具用砂光机进行粗打磨再通过人工用细沙皮细打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5、噪声 N6 以及废砂纸 S4。

(8) 批灰（含打磨）：在家具表面形成一层填充性的灰底，封闭板材表面的毛刺、瑕疵等，增加拖漆或上生漆后的漆面效果。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6 及废砂纸 S5。

(9) 上色：部分批灰后的红木家具需上色处理，用色粉加水调制成糊状，擦在木头表面，以达到上色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6。

(10) 拖漆&打磨：将上述的半成品转移至漆房进行拖漆处理，将聚氨酯清漆和固化剂混合后，用布蘸漆后擦到家具表面，在漆房内自然晾干后移出漆房进行打磨，打磨完后再次进漆房拖漆，此工序需重复多次，以达到漆渗透到家具内部的目的，此过程调漆、拖漆、晾干均在拖漆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7、颗粒物 G8、废抹布 S7、废空桶 S8。

(11) 生漆：本项目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刷不同的漆，部分家具在上色后直接上生漆；部分家具先拖漆再上生漆。天然生漆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故使用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9、废空桶 S10。

(12) 打蜡：部分红木家具不上漆，直接在红木家具表面涂上蜂蜡，表面会形成蜡层，当固化后能够隔绝空气、水气、灰尘，起到防滑、防磨损、防静电

的作用。同时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持红木家具的外观，使其色泽自然透亮温润。

此过程会产生废擦布 S11、废空桶 S12。

(13) 检验入库：将晾干后的家具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仓库待售。

产污环节：

表 3.5-1 产污环节

污染要素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	办公	生活污水	间断
废气	G1	开料	颗粒物	间断
	G2	车刨	颗粒物	间断
	G3	开榫	颗粒物	间断
	G4	镂铣、雕花	颗粒物	间断
	G5	砂光、打磨	颗粒物	间断
	G6	批灰（含打磨）	颗粒物	间断
	G7	拖漆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G8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G9	食堂	油雾	间断
噪声	N1	开料	噪声	间断
	N2	车刨	噪声	间断
	N3	开榫	噪声	间断
	N4	镂铣、雕花	噪声	间断
	N5	安装	噪声	间断
	N6	砂光、打磨	噪声	间断
固废	S1	开料	边角料	/
	S2	开榫		/
	S3	镂铣、雕花		/
	S4	砂光、打磨	废砂纸	/
	S5	批灰（含打磨）	废砂纸	
	S6	上色	废擦布	/
	S7	拖漆	废擦布	/
			废空桶	/
	S9	生漆	废擦布	/
			废空桶	/
	S11	打蜡	废擦布	/
			废空桶	/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	除尘设备	木屑	/
/	办公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3]81第 0125 号）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不涉及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动，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相符

4.1.2 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拖漆产生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拖漆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2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相符
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相符
拖漆产生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拖漆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相符
食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	相符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木加工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约为75-80dB

(A)，企业通过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噪效果约为25dB(A)。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与厂界/敏感点的距离m					设计降噪量
				东	南	西	北	敏感点	
1	单片自动纵锯机	80	1	17	67	125	28	79	25
2	摇臂式圆锯机	80	2	17	60	125	36	73	25
3	自动刨木机	80	2	12	64	126	25	77	25
4	细木工带锯机	75	2	7	65	130	27	77	25
5	燕尾榫机	75	1	22	55	120	42	69	25
6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80	3	17	55	125	42	68	25
7	方眼机	75	4	15	55	127	42	68	25
8	纵剖木工圆锯机	80	4	12	61	128	36	71	25
9	宽带砂光机	75	2	14	77	126	20	88	25
10	精密裁板机	75	1	6	62	135	36	73	25
11	木工铣床	75	1	7	58	132	39	69	25
12	单头直榫开榫机	80	2	15	53	127	44	68	25
13	卧式双端开榫机	80	1	20	55	122	42	69	25
14	木工镂铣机	75	1	12	55	130	42	68	25
15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75	5	13	62	124	36	73	25
16	平刨机	80	2	15	53	128	44	66	25
17	除湿机	70	3	54	92	87	6	127	25
18	空压机	80	5	14	34	126	64	45	25
19	砂带机	75	4	11	85	127	14	96	25
20	电脑雕刻机	75	4	14	78	125	22	86	25
21	数控机床	75	6	10	78	129	22	86	25
22	木材烘干处理器	75	2	55	92	85	9	119	25

23	卧式带锯机	75	1	7	53	130	42	68	25
24	镂孔机	75	2	7	50	129	45	69	25
25	车床	75	2	10	55	133	42	66	2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危险废物：废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4.5	垃圾焚烧	环卫部门
2	餐厨垃圾	生活		/	0.99	资源化处理	
3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211-001-03	2.5	外售	相关收购单位
4	木屑	打磨		211-001-03	0.3	外售	
5	废砂纸	打磨		900-999-99	0.1	外售	
6	废抹布	拖漆、打蜡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 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 公司
7	废空桶			900-041-49	0.07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5		

4.1.5 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装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2-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拖漆产生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拖漆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	30	30	相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10	10	相符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5	5	相符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1	1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应确保防腐、防渗，对土壤污染重点关注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工作，做到土壤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污染的扩大。	2	2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1	1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1	1	相符
合计	/	50	50	/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拖漆废气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食堂废气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已落实

			排放。	排放。	
	木加工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拖漆后打磨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木屑、废砂纸	外售相关收购单位	外售相关收购单位	
	危险废物	废擦布、废空桶、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应确保防腐、防渗，对土壤污染重点关注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工作，做到土壤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污染的扩大。		生产车间地面已设置防腐、防渗，并对土壤污染重点关注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工作，做到土壤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污染的扩大。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已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已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该项目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生产，在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苏环建[2023]81 第 012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 209 号。建设内容：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 209 号。建设内容：年产红木家具 300 套。	已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3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调漆、托漆、晾干均在密闭托漆间内进行，托漆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木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拖漆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托漆间有机废气 TVOC 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调漆、托漆、晾干均在密闭托漆间内进行，托漆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 P2 排放；木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拖漆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托漆间有机废气 TVOC 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废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落实
6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装配、批灰(含打磨)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托漆间(含上生漆)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打蜡打磨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以木加工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装配、批灰(含打磨)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托漆间(含上生漆)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打蜡打磨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	已落实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9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0MA1QFQWRX5001W	已落实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已落实
12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13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时间未超过5年。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1 第 0125 号，2023 年 3 月 2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P	4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动植物油	10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拖漆间废气排放口 P1 排放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厂房外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	40	15	2.9	厂界	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无组织)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	厂界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点位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6.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66	-0.0396	/	0.0170	+0.0170
		食堂油烟	0.0081	0.0073	/	0.0008	+0.0008
	无组织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3	0	/	0.0063	+0.0063
		颗粒物	0.2464	-0.1064	/	0.14	+0.1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28	828	828	828	+828	
	COD	0.3384	-0.0324	0.3060	0.0331	+0.3060	

	SS	0.1872	-0.0216	0.1656	0.0083	+0.1656
	NH ₃ -N	0.0254	0	0.0254	0.0025	+0.0254
	总磷	0.0026	0	0.0026	0.0002	+0.0026
	动植物油	0.1026	-0.0405	0.0621	0.0008	+0.0621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餐厨垃圾	0.99	-0.99	0	0	0
	一般固废	2.9	-2.9	0	0	0
	危险废物	0.675	-0.675	0	0	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7.1-2、7.1-3。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G1、G2、G3、G4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西南厂界外 1 米 N2		
	东北厂界外 1 米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N4		

7.1.2 验收监测点位

(1) 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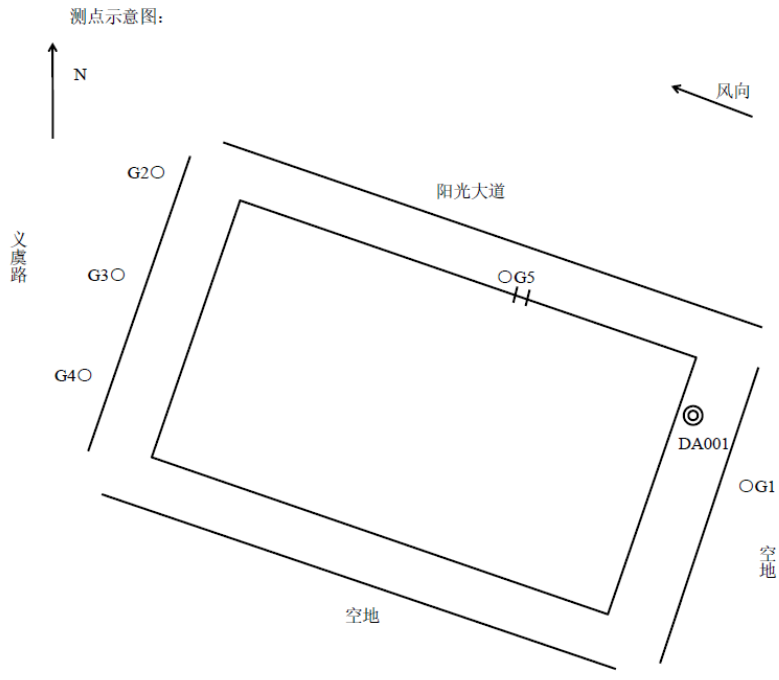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2024年5月21日、22日对噪声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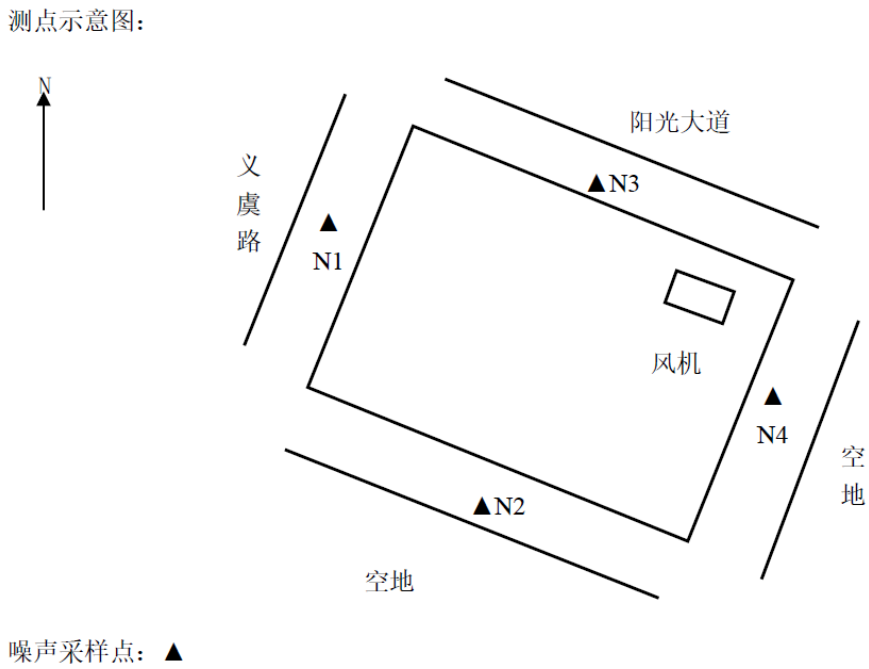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检定有效期
CY-02-1/2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5/1/30
CY-21-1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5/1/30
CY-19-1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5/1/30
CY-01-9/10/11/12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5/1/30
CY-10-1	崂应 8040 型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2025/2/1
CY-20-1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5/1/30
CY-05-1/2/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CY-17-1	AWA5688	声级计	2025/3/7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5/3/27

CY-18-1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5/3/5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0/18
FX-09-1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5/1/30
FX-08-3	PT-124/85S	电子天平	2025/1/30

8.3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各项污染性对应检测方法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A、两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 B、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
- C、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 D、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力：2.8 米/秒；2024 年 5 月 22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力：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汇总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套)	年工作时间 (d/a)	折算 年产量 (套)	设计 年产量 (套)	运行负荷 (%)
2024-5-21	红木家具	1	300	300	300	100
2024-5-22	红木家具	1	300	300	300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9.2.1.2 废气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DA001 进口	2024/5/21	标干风量 (m ³ /h)		3184	3061	3127	312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9	1.33	1.36	/	/
			排放速率 (kg/h)	0.00433	0.00425	0.00416	0.00425	/	/
DA001 出口	2024/5/21	标干风量 (m ³ /h)		3182	3194	3252	320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32	1.34	1.26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356	0.00422	0.00436	0.00404	2.9	是
DA001 进口	2024/5/22	标干风量 (m ³ /h)		3016	3021	3019	301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87	1.69	1.79	/	/
			排放速率 (kg/h)	0.00549	0.00565	0.0051	0.0054	/	/
DA001 出口	2024/5/22	标干风量 (m ³ /h)		3085	3154	2941	306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4	1.26	1.29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395	0.00423	0.00371	0.00395	2.9	是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5-21	上风向 G1	0.48	0.30	0.67	0.48	2	达标
		下风向 G2	0.72	0.76	0.73	0.74	2	达标
		下风向 G3	0.62	0.67	0.79	0.69	4	达标
		下风向 G4	0.79	0.79	0.70	0.76	2	达标
		1号门 G5	0.52	0.50	0.52	0.51	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4-5-21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0	0.186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5-22	上风向 G1	0.38	0.30	0.33	0.34	2	达标
		下风向 G2	0.54	0.56	0.58	0.56	2	达标
		下风向 G3	0.54	0.82	0.77	0.71	2	达标
		下风向 G4	0.74	0.71	0.74	0.73	2	达标
		1号门 G5	0.79	0.34	0.62	0.58	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4-5-2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0.208	/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213	ND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	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拖漆间废气排放口 P1 排放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厂房外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处理效率计算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0.004825-0.003995）/0.004825=17.2%。

9.2.1.3 厂界噪声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dB(A)	
		2024-5-21	2024-5-22
		昼间	昼间
N1	西北厂界外 1 米	59.8	57.4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	57.0	56.0
N3	东北厂界外 1 米	54.6	47.0
N4	东南厂界外 1 米	48.7	56.5
标准值（2 类）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 年 5 月 21 日，多云，昼间风速 2.8m/s； 2024 年 5 月 22 日，多云，昼间风速 2.6m/s。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 总量控制 (t/a)	符合 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1.275	0.003995	2400	0.009588	0.017	符合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 20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21、5 月 22 日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10.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拖漆间废气排放口 P1 排放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厂房外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0.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危险废物：废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低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数据，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装配、批灰(含打磨)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托漆间(含上生漆)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打蜡打磨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500MA1QFQWRX5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 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走马塘;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10.6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 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 加强管理, 严禁跑冒滴漏,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杜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周围水体

中。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5)建设项目应与周围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机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附件

- 附件 1——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主要设备一览表
- 附件 8——原辅材料表
- 附件 9——验收工况表
- 附件 10——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概况图